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陕市监价竞〔2020〕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月25日，省局下发《关于维护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2020年第6号）、《关于加强市场监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陕市监价竞〔2020〕1号），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指导，从严从快查处了一批价格违法案件，维护了我省市场价格秩序。针对各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遵照该指导意见，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监管

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上报省局。

联系人：李哲

电话：029-86138803

邮箱：287720280@qq.com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日

